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動物細胞培養室相關規範

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動物細胞培養房管理者:

A室(細胞室)

實驗室:

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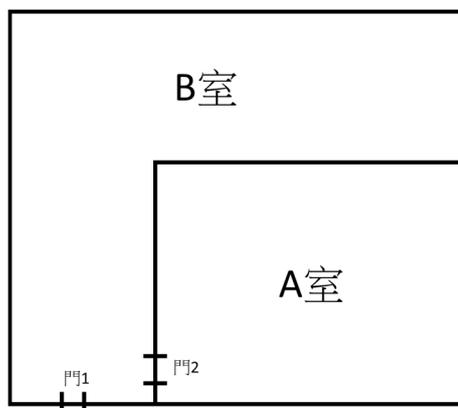
連絡電話:

B室(儀器室)

實驗室:

聯絡人:

連絡電話:



A室 B室 共同規定

1. 動物細胞房分為兩房間，A-細胞室，B-儀器室，進出皆有門禁。門1為門禁卡，門2為鑰匙，須進出可至分子免疫實驗室與海洋生物實驗室借用鑰匙並填寫借用單(表單1)，請於進出時紀錄進出時間與填寫出入登記表(表單2)
2. 不論使用A或B，進出皆需登記。使用後須將儀器設備歸回原樣。使用前及使用後皆須拍照(若使用A拍A，使用B拍B，皆有使用則皆須拍照)，並將照片上傳至動物細胞培養室群組。不可在空間內隨意堆放私人物品及儀器，如需擺放相關物品須告知管理者並依規定標示清楚。
3. 空間內清潔管理主要由分子免疫實驗室及海洋生物實驗室負責，值日生每周輪值，並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一次大打掃除。

A 室 (每學年第二學期以課程實驗為優先使用)

1. 人員資格：欲進入 A 室進行實驗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A 室管理者，經過「實驗室儀器設備維護教學」並進行一個禮拜培養基無菌測試通過後，方可自行操作實驗。
2. 操作台使用上的安排：需於 3 天前線上填寫操作台使用表單(表單 3)。如急需使用可在群組內提出，並確認當時段無人使用，方可登記使用。每間實驗室以借用一台操作台為主，如另一台操作台有空位且無其他實驗室需使用才可再借用。
3. 培養箱使用的安排：實驗室之間相互協調劃分，若有污染再提出協調整合。唯每學年第二學期配合系上實驗課程，以課程為優先使用一台，另一台各實驗室合用。
4. 除了教學課程外，A 室內最多五個人(登記時須登記有幾人，每台操作台包含操作者最多 3 人。若另一台操作台無使用者或是操作者只有一人，則可增加至空間內最多 5 人)
5. 值日生的安排：以進出 A 室的人員輪流擔任。(含 A、B 室空間掃拖與整潔、細胞培養相關儀器日常保養等。)
6. 各實驗室應自備所需使用之實驗衣，並以漂白水浸泡一日後，清洗乾淨日曬，再放置於專用衣櫃中，不可帶離動物細胞培養房。實驗衣如帶離動物細胞房的 A 室區域則須重新以漂白水浸泡洗淨過後再放回實驗衣櫃中。
7. 細胞房 A 室使用完畢後須自我確認檢查，包含：兩台操作台 UV 燈開啟、顯微鏡套保護套、器具使用完畢歸位、抽風與日光燈關閉、A 室的 UV 開啟。
8. 細胞如有污染要立即通報細胞室管理者並即時處理，請立刻以漂白水處理污染的細胞並馬上移出 A 室。

B 室

1. 公共空間：
 - (1) 層架：一個實驗室一個層架。物品須貼好標示與各實驗室管理者聯絡方式，並放置整齊。實驗完成後須將層架上之物品移除且回復整潔。
 - (2) 如欲於其他空間暫放實驗耗材，須通知 B 室管理者並標示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所屬實驗室以及預計存放的時間才可以將藥品與耗材暫放於 B 室。不可於空間中隨意堆放物品。
2. 公共儀器包含：正立螢光顯微鏡、倒立螢光顯微鏡、qPCR 即時核酸定量系統、桌上型冷凍離心機等設備，使用前及使用後皆需填寫使用登記表。
3. 儀器若有故障或使用表單已寫滿，請向 B 室管理者通報。